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蘇淯賢
被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訴訟代理人　凌孝純
　　黃愛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82元、資遣費1,100 元、退休金差額1,980 元、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 元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,7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捨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2、119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自民國107 年3 月30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保全員。被告公司因收到法院扣薪移轉命令，由主管張凱翔於107 年4 月21日通知原告離職，且當日即未排班給原告，原告自此之後未再上班。嗣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差額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等項，惟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規定，請求被

告給付工資14,482元、資遣費1,100 元、退休金差額1,980元、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 元，共計17,782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7 年3 月30日到被告公司任職，擔任竹北區機動保全員。被告收受法院扣薪移轉命令後通知原告，原告當場表示希望公司可以辦理退保規避扣款，但經被告拒絕，自此之後原告即呈失聯狀態，由被告另覓他人代班。因原告於107 年4 月23日至107 年4 月30日連續曠職，被告已於107 年5 月2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，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自無庸給付資遣費。原告於107 年3 月份上班12時（4 小時＋8 小時），應領薪資1,100 元（22,000元/240小時＝91.67 元，91.67 元x 12小時＝1,100 元），惟當月被告扣除勞健保費435 元，實際給付原告944 元；原告於107 年4 月份上班14日、每日12小時，應領薪資16,273元（91.67 元x 10小時x 14日＋91.67 元x 1.34x 2 小時x 14日＝16,273元），惟當月被告扣除勞健保費553 元、法院扣薪移轉命令6,052 元及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 元，實際給付原告12,398元，均已溢付，並無積欠原告薪資。另被告於原告在職期間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1,663 元（50＋1,512 ＋101 ），亦無欠繳之情形。為此，答辯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單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自107 年3 月30日起至107 年4 月21日止受僱被告公司擔保保全員，月薪依基本工資調整；被告以月薪25,200元為原告提繳退休準備金，有兩造簽署之勞動契約書、原告之投保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11-112 、24-31頁）。

(二)被告發給原告識別標誌領帶，並自原告107 年3 月之薪資中扣款220 元，被告同意返還原告該220 元，有原告之薪資明

細表、薪資存摺內頁影本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74、124 頁）。

(三)被告自原告薪資中扣除107 年3 月份勞健保費435 元、107 年4 月份勞健保費553 元、法院扣薪移轉命令6,052 元，原告不爭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：其自107 年3 月30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保全員，被告公司因收到法院扣薪移轉命令，由主管張凱翔於107 年4 月21日通知原告離職，當日即未排班給原告，原告自此之後未再上班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工資14,482元、資遣費1,100 元、退休金差額1,980 元、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 元，共計17,782元等情。被告則以：被告收受法院扣薪移轉命令後通知原告，原告表示希望被告可以辦理退保規避扣款，經被告拒絕後原告即呈失聯狀態，因原告自107 年4 月23日至107 年4 月30日連續曠職，被告遂於107 年5 月2 日寄發存證信函以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6 款「曠工」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被告自無庸給付資遣費，且被告並未積欠原告薪資、提撥之退休金亦無短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是本件兩造之爭點在於：㈠兩造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為何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有無理由？㈡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07 年3 、4 月工資14,482元，有無理由？㈢原告請求被告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,980 元，應否准許？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非有理由：

經查，證人即被告之勤務主任張凱翔到庭結證：原告在107 年4 月23日（星期一）離職，當天早上公司收到法院扣薪的單子，我當下就通知原告，原告在中午之前就到公司來拿單子，我與原告在公司門口討論這個問題，我有問原告這樣的法院扣款原告是否可以上班？原告說因為法院扣款他沒有辦

法上班，我還有問原告今天晚上的班有沒有辦法上？原告很明白的跟我說因為法院扣款所以沒有辦法上班，一直要求以不正當方式讓法院扣追不到，就是要求公司把勞健保轉出再轉入公司，我很明白跟原告說公司不可能這麼做，原告自己說別家小公司都可以做，只是看被告公司要不要幫他而已，當天原告就一直在講這個問題要公司幫他轉出再轉入，我有很明白的說公司不可能這樣做，我有跟原告確認原告可不可以上班，原告回我說因法院扣款所以不能上班，所以我跟原告說我請人頂原告的位置，原告就說那就先這樣，之後就沒有聯絡，大約是107 年4 月26日以後，我打了兩次電話給原告，兩次都轉入語音信箱，我傳LINE訊息給原告請他來公司辦理後續的資料，但是原告沒有讀LINE，我也沒有再聯絡原告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63-64 頁）。原告對此亦當庭自承：法院扣款的問題證人張凱翔有跟我提到，我是跟證人張凱翔談勞健保可否轉工會投保，證人張凱翔說不行，我就回證人張凱翔說這樣我就不能上班，證人張凱翔說晚上會叫別人來卡我的班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64頁）。準此可知，原告係自請離職，本件核與勞基法第11條各款規定由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或勞基法第14條各款規定由勞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有異，更非勞基法第13條但書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、勞基法第20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、或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之情形至明，是以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07 年3 、4 月工資14,482元，亦無理由：

1 按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

」，勞基法第84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105 年1 月1 日起修正實施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第4 條第1 、2 項規定：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；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2 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」、「保全業之一般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上限為240 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上限為288 小時」，此有該參考指引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二第125-126 頁）。

2查原告受被告僱用擔任保全人員，核屬勞基法第84條之1 之工作者，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書復經被告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備，此有新竹縣政府公函、勞動契約書各1 份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11-117 頁），是原告之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等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限制；另參酌前揭參考指引及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書可知，原告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10小時、每日可延長工作時間2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為240 小時（10小時×24日），總工時上限則為288 小時（12小時x 24日）。次查，原告自107 年3 月30日起至107 年4 月21日止受僱被告公司，月薪依基本工資調整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不爭執事項第㈠點），並有兩造簽署之勞動契約書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11-112 頁），而原告受僱被告期間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2,000元，有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資料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127-128 頁）。惟上開每月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40小時【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月174 小時《（40小時x 52週＋8 小時）÷ 12月》、時薪91.67 元《22,000元÷ 30日÷ 8 小時》】之上限為計算基礎；雇主與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 之工作者，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前開法定正常工時，則該等工作者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，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，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5 月22日勞動2 字第1010131405號函釋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129 頁）。準此計算原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應為28,050元（22,000＋《91.67 ×(

000-000 ）》），其時薪則為93.5元（28,050÷ 30÷ 10）。

3 承上，原告於107 年3 月30日到職日執勤4 小時、翌日107 年3 月31日執勤8 小時，107 年4 月份執勤14日，每日12小時，合計執勤總時數為168 小時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被告提出之實際執勤時數表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102 、77頁）。據此計算原告3 月份薪資應為1,122 元（《93.5元x 4 小時》＋《93.5元x 8 小時》）、4 月份薪資應為16,598元（《93.5元x 10小時x 14天》＋《93.5元x 1.34倍x 2 小時x 14天》），合計為17,720元。扣除兩造不爭執之107 年3 月份勞健保費435 元、107 年4 月份勞健保費553 元、法院扣薪移轉命令6,052 元（參不爭執事項第㈣點），核計為10,680元（17,000－000 －000 －0,052 ）。而被告已給付原告之薪資合計13,342元（687 ＋11,711＋944 ），此有原告之薪資入帳存摺內頁影本足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24 頁），可見被告係溢給而非短付原告薪資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07 年3 、4 月工資14,482元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原告請求被告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,980 元，亦非可採：

原告核屬勞基法第84條之1 之工作者，被告依前揭參考指引為原告排定之107 年4 月份班表為每日12小時（正常工作時間10小時、加計延長工作時間2 小時），當月共計排班19日，合計228 小時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原班表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76頁）。依原告之月基本工資28,050元，加上19日每天加班2 小時之加班費4,761 元（《93.5元x 1.34倍x 2 小時x 19日），核計為32,811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應適用之級距（見本院卷二第132 頁），原告之月提繳工資為33,300元，據此計算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至少6%之退休金為1,998 元（33,300× 6%），惟原告受僱被告期間係自107 年3 月30日起至107 年4 月21日（參不爭執事項第㈠點），按此受僱期間比例計算被告應為原告提繳之退休準備金則為1,528 元（《33,300× 6%× 2/31》＋《33,300× 6%× 21/30 》）。而被告已為原告提撥退休金1,663 元（50＋1,51

2＋101），此有本院向勞工保險局調取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99頁）。從而，被告抗辯其為原告提撥之退休金無欠繳情形，經核屬實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為其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,980元，容有誤會。

(四)承上說明，本件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即乏所據，被告除未短付原告工資外，尚且溢提撥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識別標誌領帶22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被告業將該款匯付予原告，有原告之薪資存摺內頁影本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24頁）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4,482元、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元、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,980元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